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林宣汶

劉建甫

被告 品熏有限公司
餐飲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迎熙（原名王瑜）

被告 范翔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零貳佰壹拾壹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參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第49頁、
第53頁、第5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品熏有限公司（下稱品熏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8日邀同被告王迎熙、范翔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1日至112年5月11日，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41%機動計算，其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1年6月起核予寬限期11個月，寬限期内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二)被告品熏公司於109年7月13日邀同被告王迎熙、范翔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4日至114年7月14日，於111年3月27日前，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155%機動計算，於111年3月28日起改加碼1.405%機動計息；且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1年6月起核予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内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三)被告品熏公司於110年5月12日邀同被告王迎熙、范翔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3日至116年5月13日，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1 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算，且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
02 息，其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自111
03 年6月13日起開始繳付，嗣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1
04 年6月起核予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内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
05 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並約定如未依約
06 清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7 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8 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09 (四)詎被告品熏公司就上開三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月11
10 日、111年12月14日、111年12月13日，經原告充償被告品熏
11 公司及王迎熙之存款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
12 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品熏公司應清
13 償全部款項。而被告王迎熙、范翔盛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
14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4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6 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27 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
28 資料表、存款抵銷通知函、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29 回執、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
30 74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
31 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

01 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2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4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5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6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7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0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10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1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12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13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4 被告品熏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15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
16 被告王迎熙、范翔盛為被告品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
17 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6 原住民法庭 法官 宣玉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林怡秀

01
02

附表：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及年利率
1	272,738元	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397,473元	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1,000,000元	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